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吸取临平区“6·9”火灾事故教训 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工业总公司：

现将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吸取临平区“6·9”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虞安（2022）5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系统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落实安全责任，筑牢风险管控，化解问题隐患，重点是商贸综合体、民宿、长租公寓、建筑工地、危化品储存经营、老旧房产等安全整治，特别要开展密闭式娱乐、液化气使用、工业生产及沿街商铺等出租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整治，坚决遏制小火亡人事故发生，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为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党的二十大的顺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附件：虞安（2022）5号文件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2年6月20日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虞安〔2022〕5号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吸取临平区“6·9”火灾事故教训 进一步 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市有关决策部署，根据《上虞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虞安办〔2022〕18号），现就深刻吸取临平区“6·9”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抓安全

当前，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各类企业生产经营加速恢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风险不断加大。尤其是文化旅游经营和服务类等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意外逃生困

难，极易出现群死群伤事故。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站在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强化安全生产形势综合分析研判，严格落实区安全生产73条措施。要紧盯问题最突出领域，落实针对性风险管控措施，高标准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小火亡人事故发生，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为省党代会、党的二十大的顺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突出重点抓安全

要以重点场所、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关键，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消防领域**要全面开展文化旅游经营和服务场所消防大检查，特别是剧本杀等密闭式娱乐场所的摸底整治，同步开展高层民用建筑、自建房、商贸综合体、民宿、工业园区等事故多发场所的消防安全排查。**道路交通领域**要密切关注“两客一危一货”、城市公交车、农村客运班车等重点交通工具，和车站、桥梁、码头等重点场所，特别是针对4.5吨以下货运车辆等监管盲区要采取针对性举措，杜绝漏管失管行为。**危化品领域**要全面排查管控危化品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存在的系统性安全风险，以及化工园区存在的区域性安全风险，进一步督促硝化、氯化等工艺企业加强风险隐患自查自纠，严格落实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控制，加强运行装置风险管控，严查违章作业，严管承包商作业。**建设施工领域**要聚焦地下空间、有限空间、大型机械设备等重点部位、场所，强化隐患排查整治，确保闭环整改到位。要强化市场

与现场的“两场联动”，加大对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加强建设施工源头治理。**工矿领域**要针对有限空间管理、喷涂和涉爆粉尘作业场所的隐患总量大、占比高的问题，深入开展隐患清仓见底行动。要着力从根本上消除环保设施新建、改建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坚决避免相关事故发生。**城市运行领域**要全面排查老旧小区管网，从严打击燃气无证经营、“黑气窝点”、违规占压燃气管线等行为。要加强市政设施运行安全管理和城市运行安全监测。**旅游领域**要加大旅游新业态管理，要及时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应管尽管、不留监管盲区。**自建房领域**要加快对辖区内自建房总数、排查数、问题数、整改数等建立台账，严格推进“百日行动”，要聚焦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要做到快查快改、立查立改，重点对城郊结合部、城中村等人员密集区域的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整治，确保早发现、早处置、全闭环。

三、压实责任抓安全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各专委会要强化专业统筹，组织专业检查，加大本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各乡镇街道、专业安委办要组织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会，主要领导带队开展1次专项督查检查，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除险保安”晾晒工作，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区安委办要联合区委督考办、区府办、消防救援大

队等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专项督查。要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安全生产重点风险管控清单于6月30日前报送，安全生产隐患管控清单每月底前报送（联系人：潘焯棋，18888755447）。

- 附件：1. 安全生产重点风险管控清单
2. 安全生产隐患管控清单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6月13日